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逸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陶逸辰」，惟未有「陶逸辰」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8日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